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环保建设,公司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东龙”)双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启迪零碳”),作为公司开展园区低碳能源规划、建设、运营的公司。河南启迪零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郑州启迪东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建设区域低碳无废示范项目。公司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双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启迪零碳”)。雄安启迪零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启迪科技城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寻求环保细分领域合作发展,提供区域全方位的环保与新能源服务。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法人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未来将作为合作实施的法人主体。该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河南豫资启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不超过17,400万元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并提高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本次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14:30-17:00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3)。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项议案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项议案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项议案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环保建设,2019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东龙”)在北京市签署了《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启迪零碳”),作为公司开展园区低碳能源规划、建设、运营的公司。河南启迪零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郑州启迪东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建设区域低碳无废示范项目。2019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在北京市签署了《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启迪零碳”)。雄安启迪零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启迪科技城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3、对外投资事项三

为寻求环保细分领域合作发展,提供区域全方位的环保与新能源服务,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豫资基金”)、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资林和”)以及关联法人郑州启迪东龙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南豫资启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启环”),豫资启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河南豫资基金出资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河南豫资林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郑州启迪东龙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启迪科技城与公司同受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北京启迪零碳与启迪科技城签署《合资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郑州启迪东龙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方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信远创”)间接持有郑州启迪东龙16.02%的股权。吴旭先生为协信远创董事长,吴旭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的副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签署《合资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辉、曹帅、孙娟及关联监事杨蕾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及对外投资事项三关联方郑州启迪东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A0EH0C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0号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2层2F-S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伟

经营范围:新兴科技产业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农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郑州启迪东龙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方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郑州启迪东龙16.02%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郑州启迪东龙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41,838万元,净资产1,74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9万元,净利润-1,75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郑州启迪东龙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51,612万元,净资产483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万元,净利润-1,26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郑州启迪东龙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信远创作为郑州启迪东龙的主要股权控制方间接持有郑州启迪东龙16.02%的股权,吴旭先生为协信远创董事长。

因吴旭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的副董事长,构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郑州启迪东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关联方启迪科技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60325W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19

注册资本:人民币177,560.75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762,860万元,净资产763,02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009万元,净利润103,7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979,669万元,净资产731,319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626万元,净利润-46,46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启迪科技城与公司同受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启迪科技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对外投资事项三非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FBLX6B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服务。

合伙人组成:河南豫资林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益嘉;实际控制人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经查询,河南豫资林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C90027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2号郑州动漫基地C区四楼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延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主营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农业开发;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豫资林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经查询,河南豫资林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启迪零碳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企业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经营范围拟为“能源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环保工程建设、投资运营、投融资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服务;专用设备开发与销售等”(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郑州启迪东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2、雄安启迪零碳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企业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经营范围拟为“能源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环保工程建设、投资运营、投融资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服务;专用设备开发与销售等”(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启迪科技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3、豫资启环基本情况

(1)合资企业名称拟为“河南豫资启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经营范围拟为“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河南豫资基金出资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河南豫资林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郑州启迪东龙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对外投资事项一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环保建设,北京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签署合资协议,在河南省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事项二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建设区域低碳无废示范项目,北京启迪零碳与启迪科技城签署合资协议,在雄安新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事项三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寻求环保细分领域合作发展,提供区域全方位的环保与新能源服务,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河南豫资基金、河南豫资林和以及关联法人郑州启迪东龙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在河南省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事项一《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拟设立公司情况

(1)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 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与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科技城产促中心2楼202号

(3)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能源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等。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金额

河南启迪零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占公司70%的股权;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占公司30%的股权。

(三)组织机构

1、河南启迪零碳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河南启迪零碳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河南启迪零碳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甲、乙方各委派1人。

(四)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对外投资事项二《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拟设立公司情况

(1)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址:河北雄安

(3)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能源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环保工程建设、投资运营、投融资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服务;专用设备开发与销售等。

(5)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雄安启迪零碳承担责任,雄安启迪零碳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金额

(1)雄安启迪零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占公司70%的股权;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占公司30%的股权。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1)雄安启迪零碳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雄安启迪零碳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雄安启迪零碳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1人,乙方委派1人。

(四)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对外投资事项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南豫资启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地址拟设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2层2F-S07 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各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河南豫资启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以所设立新公司全部资产对所设立新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二)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为河南省提供全方位的环保与新能源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51,000万元,以股权或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出资额为4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3%;

丙方:出资额为5,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

丁方:出资额为1,000万元,以房产或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

(四)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五)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在具备如下全部条件后产生法律效力,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本协议各方方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投委会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同意。

(2)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环保建设,建设区域低碳无废示范项目及为寻求环保细分领域合作发展,提供区域全方位的环保与新能源服务而发生,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212,763.53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环保建设而发生,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在区域建设低碳无废示范项目,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寻求环保细分领域合作发展,为区域提供全方位的环保与新能源服务而发生,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法人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公司关于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筹建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5、《筹建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6、《河南豫资启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2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计划申请注册规模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聘请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加以实施,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2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不超过17,400万元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一、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金华市利民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不超过5年
昌邑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4,400	不超过20年
涟水桑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8,400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2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